日治時期台灣的犯罪統計

古慧雯*

本文整理 1897–1942 期間台灣的犯罪相關資料。我們發現暴力犯罪, 如殺人、強盜、縱火等之犯罪率, 在日治初期即大幅減少, 而賭博、竊盜之犯罪率卻不斷在增加中。另方面, 各地區的犯罪情況有明顯的差異。台東花蓮廳之暴力犯罪率 (如殺人、縱火) 最高; 台北州的賭博、竊盜之犯罪率則爲台灣之最高。

關鍵詞: 犯罪統計, 日治時期
JEL 分類代號: K00, N45

1 緒論

本文整理日治時期中 1897–1942 年的犯罪資料, 我們的出發點有二: 首先, 治安可能是經濟發展的一個關鍵因素。日治時期台灣經濟開始快速成長 (吳聰敏, 2004), 這固然與殖民者引進資本和技術有關; 但在一個治安欠佳的社會裡, 廠商的投資或生產的報酬受到被侵占的威脅, 其投資與生產的意願必然低落, 我們很難期待犯罪率高張的地方會有蓬勃的經濟發長。過去探討日治時期台灣經濟發展的文獻, 忽略了治安之因素; 而由本研究整理之資料, 我們發現暴力犯罪, 如殺人、強盜、縱火等之犯罪率, 在日治初期即大幅減少, 這可能是日後經濟快速成長之重要基礎。[1] Olds (2003) 發

*台大經濟系教授。作者感謝兩位匿名評審之意見, 張博威先生與余孟穎先生的研究協助, 台大經濟系經濟史座談會中諸位老師的建議, 以及國科會 96-2415-H-002-024-MY3 計劃的支持。研究期間, 王泰升老師不厭其煩地解釋各種法律制度的問題, 作者尤其感激。

[1]日本的統治與今日台灣的經濟兩者間的關係是另一個有趣的問題。透過對於80個島嶼的研究, Feyrer and Sacerdote (2006) 發現, 殖民歷史越爲長久的島嶼, 其現今每人平均

期刊資料庫

現, 早在19世紀末台灣之重要建設尚未展開之時, 台灣發育孩童的身高便增加了。對這福利的改善, 目前仍無人能提出好的解釋。本資料顯示, 日治初期治安大幅改善, 這點與 Olds (2003) 發現之關連性值得未來後續的研究。

犯罪資料除了可以用於經濟發展與福利方面的研究之外, 它也是法律經濟學研究的基本素材。自 Becker (1968) 以降, 犯罪被視爲一種理性選擇行爲。日治時期的犯罪率有何特殊之形態? 它是如何受到當時警察與司法機制的影響? 又如何隨著經濟環境的變遷而發生變化? 這都是值得法律經濟學者探討的課題。[2]

本文的重點在於犯罪資料之統計, 有關日治時期台灣司法與警察制度, 請讀者參考王泰升 (1999, 2004) 詳盡之介紹。[3] 日治時期的行政區域經過數次的重新劃分, 以下第2節首先說明我們如何在迭經變遷的行政區域中劃分我們的統計區域。第3節進行人口統計, 以爲犯罪率計算的基礎。第4節依序報告竊盜與強盜、賭博、被殺、縱火、傷害、阿片吸食等之資料。雖然《臺灣犯罪統計》(1911–1942) 列出的刑法罪有30餘種,[4] 但若以刑法犯人數來看, 本文所統計刑法罪之犯人數在1905年即占當年刑犯總人數之79%, 其後持續增加, 至1942年該比率已高達96%, 故本文資料已大致描

GDP 越高。Acemoglu et al. (2001) 則強調, 殖民地獨立後之每人平均 GDP 與當年統治者建立之制度有關。如果當年統治者水土不服, 面臨高死亡率, 統治者會傾向榨取殖民地的資源, 不圖長治久安, 如此動機下設立的法制對於獨立後殖民地的經濟助益不大 (如比屬剛果)。反之, 如果殖民地的環境適合歐洲人定居, 便會吸引大批的移民, 這批歐洲移民會將祖國優良的制度複製於殖民地上, 這對獨立後的殖民地經濟發展會有助益 (如澳洲)。

[2]例如, 李維倫・古慧雯 (2007) 曾探討日治時期笞刑對於台灣竊盜犯罪之影響。

[3]王泰升 (1999) 亦曾收集刑案相關資料, 例如其頁266表4–5有1910–1943期間每隔5年之台灣一審法院各種刑事案件比例數, 頁277–278表4–6統計1905–1942台灣的犯罪受刑人占總人數之萬人比率。兩者均與本文所整理之犯罪率不同。以竊盜爲例, 本文將進行竊盜被害案件統計, 並由被害案件數除以萬人人口算出犯罪率。被害案件當中有部分爲警方宣告偵破, 移送法院, 這部分的案件會出現於王泰升 (1999) 之表4–5, 未偵破之案件則不在該表統計中。此外, 本文所採取的母數爲萬人人口, 王泰升 (1999) 表4–5之母數爲所有刑事案件之件數。法院所審理之案件不必然宣判有罪, 故王泰升 (1999) 表4–6處理者更爲其表4–5之子集合, 與本文竊盜被害案件數之差距更遠。

[4]《臺灣犯罪統計》所統計的的犯人包括刑法犯與特別法犯, 前者係指觸犯日本刑法之犯人, 後者係指違反取締規則 (如代書人取締規則、自轉車取締規則等) 之犯人; 本文所謂之刑法犯僅指前者。

期刊資料庫

繪出日治時期台灣犯罪之概貌。[5] 第5節爲警察與司法執行情形之統計。最後一節爲結論。

2 行政區域

在本研究的資料期間, 台灣的行政區域經歷過1898、1899、1901、1909與1920年之重新劃分。自1920.9.1始, 台灣被劃分爲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5州與花蓮港、台東2廳。爲了能與之前的行政區域相對應, 本研究將以上的7個行政區域簡化爲5個區域: 台北、新竹、台中3州與南部地方 (包括台南、高雄2州)、東部地方 (包括花蓮港、台東2廳)。而1920年之前的各行政區域, 亦整理合併爲這5個區域。1897年之宜蘭廳與台北縣合併爲台北州, 新竹縣視爲新竹州, 台中縣視爲台中州, 嘉義、台南、鳳山縣與澎湖廳併爲南部地方, 台東廳視爲東部地方。1901–1908年之台北、基隆、宜蘭、深坑廳併爲台北州, 桃園、新竹、苗栗廳併爲新竹州, 台中、彰化、南投廳併爲台中州, 斗六、嘉義、鹽水港、台南、番薯寮、鳳山、阿猴、恆春、澎湖廳併爲南部地方, 台東廳則對應到東部地方。1909–1919年之台北、宜蘭併爲台北州, 桃園、新竹廳併爲新竹州, 台中、南投廳併爲台中州, 嘉義、台南、阿猴、澎湖廳併爲南部地方, 而台東與花蓮港兩廳併爲東部地方。

1898–1900年間, 因原新竹縣劃屬於台北縣之內, 我們無法分離出新竹州之資料。而由以下之討論, 新竹與台北雖然相鄰, 其犯罪之表現差異很大, 不宜一概論之。對這3年, 我們不做硬性之區域劃分, 僅呈現台灣總體之犯罪資料。

3 人口

爲了計算犯罪率, 我們首先整理地方別的人口數。《臺灣犯罪統計》與《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897–1942) 都刊載了地方別的人口數。《臺灣總督府

[5]本文統計刑法罪之犯人數佔刑犯總人數之比率之所以不斷增加, 是因爲本文考慮了賭博, 而賭博犯占總刑犯之比率在不斷增加中: 1905年爲34%, 至1942年成爲89%。若賭博不計, 在其他的刑法罪中, 竊盜與強盜最爲重要, 其犯人數平均約占賭博不計的其他刑法罪犯人數之39%。

臺灣總督府 期刊資料庫

統計書》歷年的人口數皆高於《臺灣犯罪統計》。經過比對，這是因爲《臺灣犯罪統計》的原住民統計只計算熟蕃，而《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同時算入了熟蕃與生蕃。[6]

以下的人口數字將引用《臺灣犯罪統計》之數字，原因有二。首先，《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之生蕃統計並不具一致性。該書1917年版頁32–33表示，之前的生蕃人口有重覆計算的問題。例如，1916年台東花蓮人口（含生蕃）計151,074人，至1917年對生蕃人口有較好的掌握之後，台東花蓮人口銳減爲104,592人。《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包含生蕃的人口數字前後不一致，難於使用。

其次，《臺灣犯罪統計》亦利用其人口資料去計算犯人人口比率。這計算若有意義，應是其犯人數統計與人口統計同樣地未包括生蕃資料，或是生蕃犯人數很少，即使不計入生蕃人口，總體的犯罪率誤差也不大。既然我們收集人口的目的便在於計算犯人人口比率，如果犯人數不包括生蕃，或包括極少的生蕃，人口便應引用不含生蕃，而具有前後一致性之數字。

以下將使用《臺灣犯罪統計》中不含生蕃的人口統計。遺憾的是，《臺灣犯罪統計》人口的資料期間爲1905–38年，1904年與之前以及1939年與之後的人口必須利用外插法來估算。

4 犯罪統計

4.1 強盜與竊盜

以下竊盜與強盜的案件數取自《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資料期間爲1897–1939年。

[6]《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的人口包括內地人、本島人、生蕃（高砂）、外國人（中國，朝鮮，其他）。在1906–1931年期間，《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與《臺灣犯罪統計》的人口差距剛好等於前者所刊載之生蕃人數。

1932–1935年期間，《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與《臺灣犯罪統計》的人口差異約爲8–9萬，而《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所載之生蕃人口約爲14–15萬。經過查證，這是因爲自1932年開始，《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人口統計中的生蕃定義改變，至於兩書人口之差異，應仍爲舊稱生蕃之高砂族人口。在1932年以前，生蕃人口統計僅包括居住於特別行政區域（蕃地）的生蕃人，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平地）的生蕃被算入本島人中。在此定義下，1917–1931年之生蕃人口一直爲8萬多人。1932生蕃人口躍爲144,816人，這顯然不是人口的自然增長，而是因定義的擴充所致。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4.1.1 強盜

日治初期台灣的治安很壞, 強盜風熾; 而1899年似爲一轉捩點。1897–1901年間強盜犯罪率隨著時間而遞減, 各年逐年依序爲: 每萬人9.8、9.7、0.6、0.6、0.3件; 案件數爲: 2657、2599、170、170、102件。1902–1939年間, 台灣的強盜犯罪率每萬人在0.1至0.3件之間。其中1928–1930三年的犯罪率最高, 爲每萬人0.3件。這三年的強盜案件數皆超過100, 其他年間則都小於100。

我們首先必須澄清, 1899年強盜案件數的銳減可能只是一個統計方式變更所致的現象。1898年11月5日公布了「匪徒刑罰令」, 該法令之初衷在於處分抗日分子, 不過其開宗明義便說明該法令係針對任何糾集的群衆以暴行、脅迫之手段, 遂行其目的者。至於其目的爲抗日, 或是搶奪民間財物, 在非所問。[7] 台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上內恒三郎 (1916, 頁175–77) 表示, 在台灣結合多人之強盜罪犯被稱爲匪徒, 將依「匪徒刑罰令」嚴罰。依其統計, 在1905–1914年間台灣的強盜犯人數約爲竊盜犯之1%, 遠低於內地之10%。他認爲這是因爲台灣部分的強盜犯被歸入匪徒統計中了。

劉彥君 (2006) 整理日本時代台中地方法院的刑事判決原本時, 也有同樣的發現。依其研究, 1899–1902之間, 有103件以匪徒罪起訴的案件, 最終被判決爲強盜罪。此外, 在被判決爲匪徒者的案件當中, 超過半數者皆獲「非武裝反抗判決」。劉彥君 (2006) 發現,「匪徒刑罰令」雖然原本設定爲政治刑法, 用以處分抗日分子, 然而其多數處分的對象其實爲侵害私權的犯行。

由以上之討論, 我們在統計台灣的強盜被害案件時, 必須將匪徒案件一併考慮。不過, 由《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與《臺灣犯罪統計》, 我們發現自1917年開始, 台灣未曾再有犯匪徒罪之犯人。而自1920年開始, 不再有因匪徒罪而入獄的受刑者。劉彥君 (2006, 頁78) 亦表示, 1915年的西來庵事件是最後適用匪徒刑罰令的案件。以上1917與1920年的時點之所以晚於1915年, 可能是因爲案件發生至一審定讞, 乃至犯人最終入獄會有時間上的落差。若這推論正確, 自1916年開始紀錄的強盜案件是完整的統計;

[7] 山邊健太郎 (1971), 卷1, 頁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 匪徒統計

	山邊健太郎		總督府統計書
	法院受理件數	一審罪犯	一審罪犯
1899	914	1,109	
1900	990	1,140	1,463
1901	1,087	1,201	1,661
1902	614	606	728
1903	120	118	150
1904	24	19	22
1905	9	8	2
1906	6	2	13

只有1915年與之前, 必須將匪徒的案件數納入強盜案件數的統計。[8]

匪徒案件數究竟有多少呢? 表1整理了我們搜集到的相關資料。法院受理件數引自山邊健太郎 (1971, 卷 1, 頁 21–23), 爲台北、台中、台南三個地方法院受理匪徒案見之總合, 資料期間止於1906年。[9] 由於山邊健太郎 (1971) 並未說明其資料來源, 我們嘗試尋找其他統計, 來核對其資料之正確性。《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發表了1900–1906年之一審匪徒罪犯之人數, 可與山邊健太郎 (1971) 所列舉之一審匪徒罪犯人數相比對。我們發現山邊健太郎 (1971) 的資料雖與《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不同, 但展現了相同的時間趨勢。如果這表示山邊健太郎 (1971) 的資料大致可靠, 再回頭看其所列出之匪徒案件數, 我們發現台灣的匪徒案件數至1903年已下降至120件。即使將此全數算爲強盜案件, 再加上1903年台灣29件的強盜案件, 我們可以說, 至遲到1903年, 台灣的強盜案件數已從1897一年兩千餘件下降至百餘件內。

[8]黃昭堂 (1989, 頁 224) 表示,「匪徒刑罰令」內容苛刻殘酷, 一直持續到台灣總督府末日爲止。由本研究的討論, 該法令雖然至日本時代之終名目上都有效力, 但在1916年之後, 其實是徒具其文, 未曾再施用於臺灣人。

[9]山邊健太郎 (1971) 的資料始於1895年, 含概匪徒刑罰令施行以前的匪徒案件。匪徒刑罰令於1898年末施行, 在此之前, 強盜案件並不會當成匪徒案來處理, 所以本研究自1899年開始列出匪徒的統計資料。

期刊資料庫

日治初期台灣的強盜案件衆多, 讓我們懷疑清朝的台灣治安也欠佳, 同樣有許多的強盜案件。關於這一點, 由於我們沒有清朝台灣的犯罪資料, 並不敢斷言。不過, 根據時人之描繪, 清朝台灣似乎便多強盜案件。例如劉銘傳 (1958, 頁 389) 表示, 1886年搶匪顏擺彩被捕後供稱:

> 集衆五、六百人, 縱橫於臺、嘉、彰三屬之間, 搶虜13年, 所獲財物, 不可勝記。

同年洪棄生 (1972, 頁 5) 亦說明彰化之狂寇不止:

> 夫狂寇之來, 鎗火四發, 烈炬輝煌; 或四五十人、或近百人, 破壁搜家, 其害甚於兵燹。

由淡新檔案 (12510–5), 我們也可以看到台灣西北部之不靖。1870年, 莊約中有云:

> 茲我各街莊, 開疆畫井以來, 人遵古道, 俗尙敦龐, 沐盛世之風久矣。邇來世道澆漓, 人心不古, 或白日竊盜, 或黑夜強劫, 種種不法, 難以枚舉。[10]

1895年日本占領台灣, 政權更迭之際, 治安可能騷動, 造成19世紀末葉台灣衆多的強盜案件。[11] 不過, 由以上所引清朝時人之敍述, 早在日本領台以前, 台灣便多強盜案件。日治初期強盜盛行, 也有可能是清末台灣治安不靖現象之延續。

4.1.2 竊盜

圖1繪出1897–1939年台灣的竊盜犯罪率, 這四十年間台灣的竊盜率有明顯上升的趨勢。不過, 最開始的兩年竊盜率非常可能是低估的。1897與

[10] 戴炎輝 (1979), 頁268。

[11] 1895年6月3日當日軍攻占基隆時, 台灣民主國的總統與官員決定逃往中國, 原清兵組成的民主國軍隊恃其武裝在台北城進行掠奪。另外, 有些良民在日軍占台的混亂過程中, 因被日軍誤會爲土匪, 在被追勦的過程中, 不得不淪爲匪類, 故有日本人在台灣製造土匪之說。相關評論請見劉彥君 (2006) 與其所徵引之文獻。

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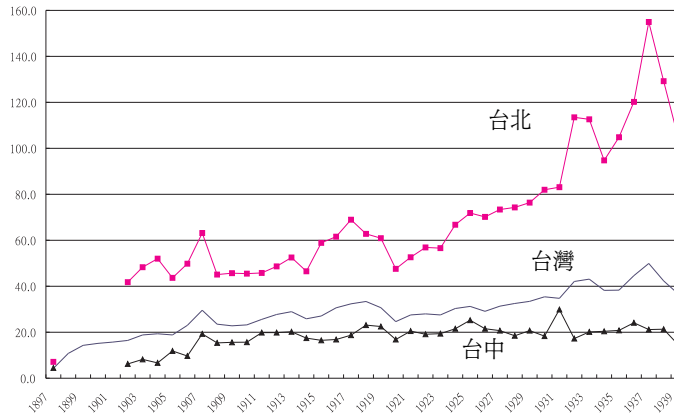


圖 1: 竊盜犯罪率 (萬人比例)

1898年台灣的竊盜案件數分別爲1,109與2,935件, 而同時間台灣的強盜案件數爲2,657與2,599件。1897年台灣的強盜案件數比竊盜案件數還多; 1898年強盜案件數雖開始少於竊盜案件數, 但兩者相距不遠。[12] 很有可能當時台灣的竊盜案件數亦多, 但由於官府辦案不力, 被害人覺得報案也是徒勞, 故許多竊盜案件隱忍不報, 造成竊盜案件數的低估。所以, 過低的竊盜案件數反映的可能只是人民對於警察的不信任。

反之, 如果1897–1898年的資料正確, 則反映當時的盜賊覺得與其偷竊, 不如搶奪。這是相當不尋常的犯罪選擇。就犯案的方便性來說, 竊賊在暗處, 行事未必爲人察覺; 強盜是公開地面對被害人, 可能會遭遇被害人的反抗, 甚至引來他人的圍勦。而強盜也是比竊盜更爲嚴重的刑案, 一旦落網, 強盜會遭受較嚴酷的刑罰。所以大部分的盜賊, 應會選擇犯案較易, 預期刑罰也較輕的竊盜犯罪。除非是盜賊人衆, 且有良好的組織性, 不畏搶奪時與被害人的對峙; 或是地方官府追捕不利, 強盜認爲落網的機率極低。所以, 如果1897–1898年資料正確, 這反映的是強盜行事能力強以及其對於警察能力的輕藐。

[12]依戴炎輝教授之統計, 淡新檔案當中, 有竊盜案39件, 強盜案30件, 強盜殺傷10件, 強盜與竊盜案件數亦頗爲接近 (http://140.112.114.10/tanhsin/description/1.html)。不過, 王泰升 (1999, 頁270–271) 表示: 竊盜案屬輕罪, 清治台灣官府對其並不重視, 竊盜案的被害人可能因此而懶於報案, 實際的竊盜案件數當不只此數。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期刊資料庫

總而言之, 當官方的統計出現強盜案件數超越竊盜案件數, 或是兩者相近時, 大約當時警察在社會上都無威信可言, 治安也必然敗壞。這與前小節所徵引清朝末期台灣的社會現象相符。

台灣各地方的竊盜率並不相同, 台北州最高, 新竹州與台中州最低。圖1同時繪出台北與台中兩州的竊盜率, 兩者差距頗多。犯罪行爲地域性的差異, 值得未來進一步的研究。

4.2 賭博

日本時代刊載賭博犯罪的統計書有二: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與《臺灣犯罪統計》。《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的資料期間爲1897–1942年, 《臺灣犯罪統計》的爲1905–1942年。兩本統計書都有州廳別的細部資料; 不過《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在早期的1898–1904年間, 只將台灣大略分爲5區來報告,[13] 5區的劃分方式與之後的行政區域不易對照比較。圖2繪出兩本統計書中台灣全體的賭博人數,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897–1904之人數特別低, 難與其後資料銜接。這段期間的另一特色是, 因賭博而被捕的人數少, 被釋放的人數卻不少。例如, 1899年台灣賭博就捕人數爲624人, 放免人數便有255人。而依據《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1905年台灣因賭博被檢舉的有2,198人, 只有28人被釋放。我們尚無法理解1897–1904年資料的特殊性, 以下討論的重點將置於1905–1942年間。

4.2.1 賭博犯統計

犯罪統計中的罪犯通常係指一審宣判有罪的犯人, 而日本時代的台灣能宣判賭博犯罪者有二: 警察與法官。按1904年3月12日律令第四號發布之「犯罪即決例」, 處三月以下之懲役、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之賭博罪, 可以逕由警方判決。[14] 另按日本之刑事訴訟法, 檢察官對於輕罪可以請求略式命令, 法官依簡易程序裁判, 無需正式開庭。由於賭博多爲輕罪, 主要是

[13]東西南北中5區的範圍如下: 北區包括台北、基隆、宜蘭、深坑、桃仔園、新竹廳, 中區包括苗栗、台中、彰化、南投、斗六廳, 南區包括嘉義、鹽水港、台南、蕃薯寮、鳳山、阿猴、恆春廳, 東區爲台東, 西區爲澎湖。

[14]此處引的是1919之改正第四號, 見《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其ノ沿革並現行律令》(1915), 頁330–3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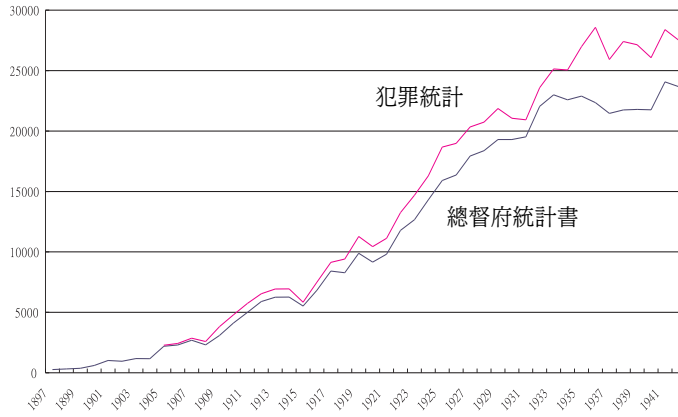


圖 2: 賭博罪犯 (人)

由警察即決與略式命令來判決。以《臺灣犯罪統計》所載1929年之資料爲例, 經由犯罪即決判刑之賭博犯計 19,048 人, 略式命令判刑者 2,449 人, 單獨部判刑者 358 人, 合議部第一審判刑者 5 人。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在警察一節中, 自 1906 年之後有地方別的犯罪即決的賭博犯人數。1905 年有地方別的檢舉人數, 與台灣總共的釋放人數, 我們雖然無法由此算出地方別的賭博犯人數, 但如前所述, 由於釋放人數並不多, 我們可以視檢舉人數爲犯人數。相對地, 《臺灣犯罪統計》記錄的內容較爲豐富, 包括經由犯罪即決、略式命令、法官判決之賭博犯人數。不過, 《臺灣犯罪統計》只記錄判刑較重的犯人。以 1929 年爲例, 該年凡例說明只統計拘留 10 日以上或科料 5 圓以上的罪犯。由於此一限定, 《臺灣犯罪統計》中犯罪即決的賭博犯人數 19,048, 便小於《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所載之 19,294。

總而言之,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記錄的是由警察處置之犯罪即決的賭博犯, 《臺灣犯罪統計》雖然記錄了 3 種判決下的賭博犯, 但只將判刑較重者納入。《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缺乏致送檢察官之重罪賭博犯資料; 《臺灣犯罪統計》卻正相反, 略過了輕罪刑者; 讀者如果關心的是與治安問題關連性較爲密切的重大案情賭博案, 請參考後者, 至於兩書統計數字的差距請見圖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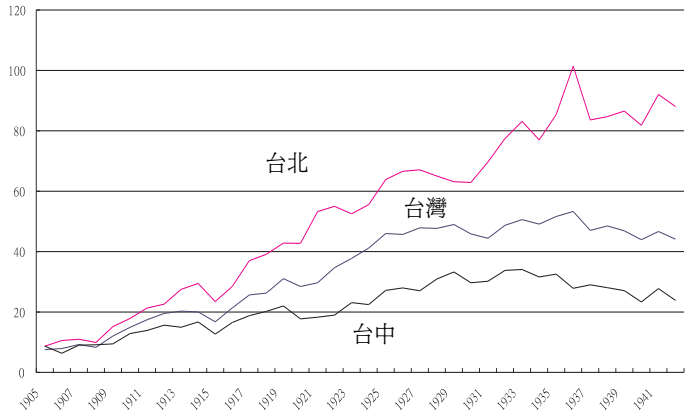


圖 3: 賭博犯罪率 (萬人比例)

4.2.2 賭博犯罪率

由圖2, 台灣的賭博犯人數長期有成長的趨勢。這可能是因爲賭博的人口比例在增加; 也可能長期間賭博人口比例不變, 圖2反映的只是人口數的增加。爲了釐清這兩者, 我們計算出每萬人口的賭博犯罪人數, 結果繪於圖3。

由圖3, 台灣的賭博犯罪率至1936年達至高峰, 平均每萬人中有53名賭博犯。之後, 賭博犯罪率漸漸下降。賭博犯罪率的地方別差異很大: 台北州最高, 新竹州與台中州最低, 南部地方與東部地方居間。圖3同時繪出台北州與台中州的資料。兩州在1905年時的賭博犯罪率非常接近; 但至1942年, 台北州平均每萬人中有88名賭博犯, 台中州僅24名。另外, 台北州在1930年代末期賭博犯罪率仍有逐年遞增的趨勢, 這點亦與台灣其他地方不同。值得注意的是, 圖3與之前圖1所描繪的竊盜犯罪率呈現同樣的地域差異, 是什麼樣的社經背景導致了賭博與竊盜犯罪率之同高或同低? 這點仍待未來之探討。最後, 我們必須提醒讀者注意, 警察執法之寬嚴很可能會影響賭博犯罪之統計數字。在進行跨時或跨區的賭博犯罪比較時, 必須考慮賭博犯罪率之不同是否可部分歸因於警察執法寬嚴之不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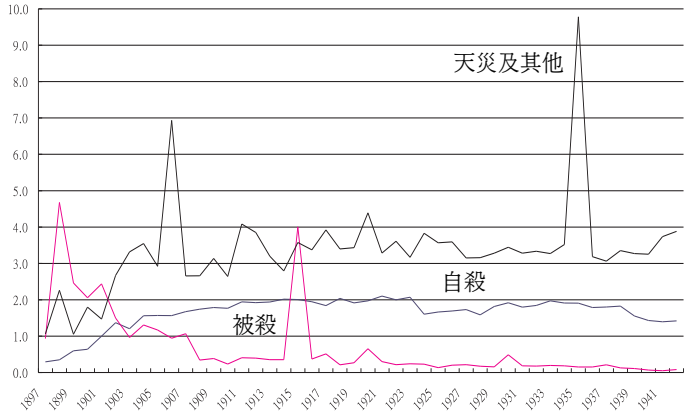


圖 4: 變死率 (萬人比例)

4.3 被殺

暴力犯罪當中, 殺人爲最嚴重之罪行。殺人案件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中列於「變死」一節。變死意指因變故而死亡, 包括被殺、自殺與天災等。圖4繪出歷年來這三種變死事件的每萬人死亡率, 只有在1901年與之前 (1915年例外), 被殺是這三種變故中最爲嚴重者。在1902年與其後, 天災成爲變故死亡之首要因素。[15] 到了1904年, 台灣的自殺人數也比被殺人數多。

圖4顯示, 被殺率在日治初期有迅速減少的現象。爲了解其中原因, 圖5繪出1897–1924年各類別的被殺人數, 包括拒捕暴行、生蕃、盜賊土匪、爭鬥癡情等類別。[16] 在日治初期, 拒捕暴行、盜賊土匪、生蕃是台灣被殺事件

[15] 1906與1935年天災的死亡人數特別高, 這是因爲這兩年分別在嘉義與新竹台中地區發生大地震。

[16]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有關被殺原因之分類只刊載到1924年。歷年的類別有: 生蕃、盜賊、土匪、怨恨憤怒、拒補暴行、鬥毆爭鬥、過失、痴情、不詳、其他。其中拒捕暴行明顯與民間的抗日活動有關,「其他」一項在日治初期與1907、1915年特別高。1907年北埔蔡清琳率腦丁及隘勇抗日, 1915年有西來庵事件, 兩者皆爲政治性質的事件, 死傷人數很多。《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中這兩年因「拒捕暴行」被殺的人數爲零,「其他」原因被殺者卻高出平常年分甚多; 可見在政治衝突事件者被殺者, 有不少列於「其他」中, 本文因此將「其他」併入「拒捕暴行」中統計。被土匪殺死的人數很少, 僅1897年有14人, 本文將盜賊、土匪兩類別合併。另將怨恨憤怒、鬥毆爭鬥、痴情三項合併。過失與不詳兩類別人數不多, 圖5未予繪出。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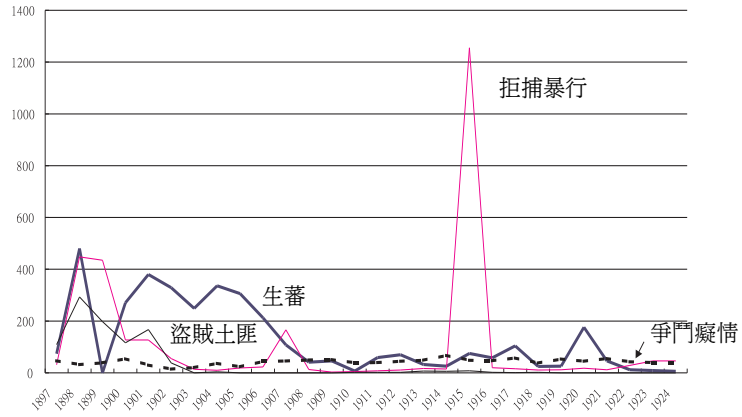


圖 5: 被殺種別 (人)

的三項重要原因。至 1902 年, 隨著台日武裝衝突的減緩以及治安的綏靖, 因拒捕暴行與盜賊土匪而被殺者減少了許多。其後雖有 1907 年北埔的蔡清琳事件與 1915 年台南的西來庵事件, 但已不復有全島大規模的抗日活動; 至於生蕃的問題則尚要等待一段時日才獲解決。

圖6進一步繪出族群別與性別的被殺率。我們發現在同一族群之中, 男性的被殺率高於女性。更爲醒目的是, 除了 1915 年發生了西來庵事件以外, 內地人的被殺率都高於本島人; 其中 1930 年特別高, 是因爲當年發生了霧社事件。圖6顯示, 在台灣內地人的生命安全性較本島人爲低。值得注意的是, 內地人的自殺率也比本島人高。這是因爲族群性之不同; 還是因爲旅居海外的日本人生活上較爲不適, 因而自殺率較高, 原因尚不明朗。

圖7繪出地方別本島人的被殺率。除了 1915 年 (西來庵事件) 以外, 台東花蓮的被殺率顯著高於台灣之平均。易言之, 台灣東部之人身安全性較西部爲低。此外, 新竹之被殺率也顯著地高於台灣之平均。這與之前所述新竹竊盜、賭博犯罪率較低, 治安較佳的描述正好相反。

很遺憾,《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被殺類別的資料並未進一步做地方別的區分, 我們無法探究新竹高被殺率之原因。就目前有限之資料, 我們推測: 賭博、竊盜等多是漢人社會中的犯罪行爲, 兇殺則可能多發生於不同族群之間 (包括漢人、原住民與日本人); 新竹州漢人社會中的犯罪率低, 但與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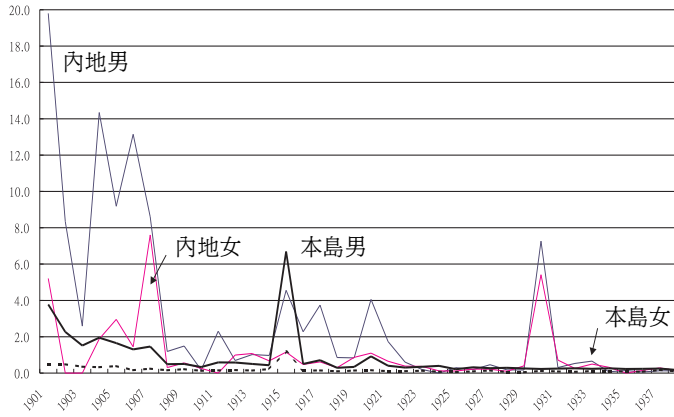


圖 6: 被殺率 (萬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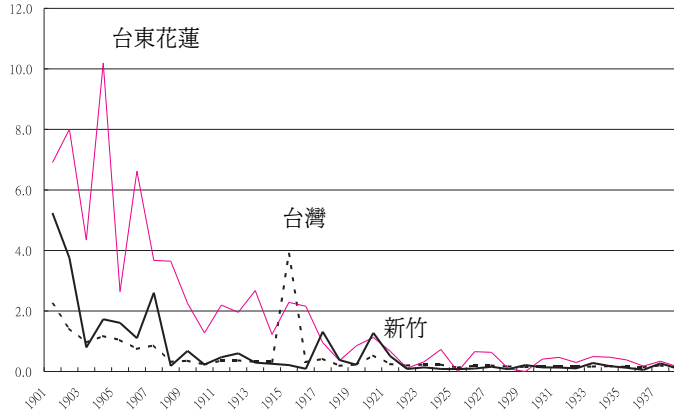


圖 7: 本島人被殺率 (萬人比例)

他族群間的衝突卻很高。因爲圖7顯示, 新竹本島人被殺率特別高的時間爲: 日治初期與其後的 1907, 1917, 1920 年。日治初期的抗日活動是致使本島人被殺的一個重要原因, 如果新竹的反抗特別激烈, 便會造成其高於平均之被殺率。至於 1907 年新竹的高被殺率, 應可歸因於北埔的蔡清琳事件。由圖5, 1917 與 1920 兩年被生蕃殺害的人數突然增加。按山邊健太郎 (1971, 卷 2, 頁 401,514) 之說明, 1917 年新竹廳下蕃社彼此攻擊; 爲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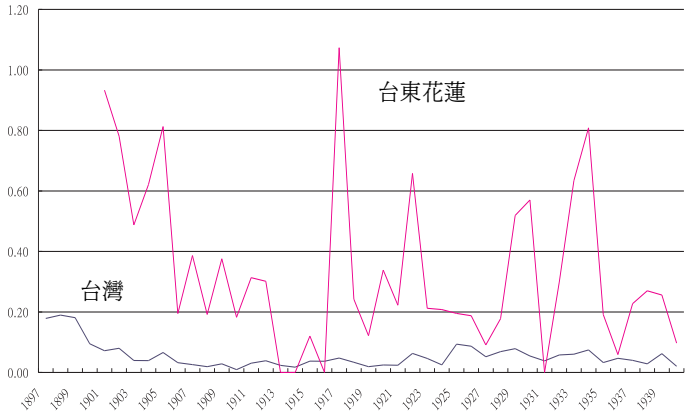


圖 8: 縱火率(萬人比例)

蕃情, 日本人與新竹廳蕃社發生大小數十回的衝突。至1920年, 新竹州的「シヤカロ一」蕃又開始在製腦地行兇; 其後流行感冒造成該族多數人死亡, 迷信的「シヤカロ一」蕃爲解決此問題開始出草; 日本人因此採取鎮壓。如果1917與1920年蕃社的問題, 是導致新竹本島人被殺率高升的原因, 則圖7中新竹高於平均的被殺率, 與漢人社會中的治安並無關係。

總言之, 日治時期的被殺案件的最重要因素是政治性的, 包括抗日的活動與生蕃問題。盜賊土匪的殺人案件, 僅在日治初期具重要性。至於一般民間發生的爭鬥情殺等事件, 一直以來數目都不高。如要進一步研究日治時期的被殺案件, 不可忽略政治性的因素。

4.4 縱火

圖8繪出台灣1897–1940年之縱火率, 資料來源爲《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火災一節。火災的統計包括放火、失火、雷火、不審火與其他, 圖8引用的是放火資料。圖8中日治初期的縱火率特別高, 而東部的縱火率遠高於台灣的平均; 這兩點皆與圖4的被殺率相似。

台灣的火災當中, 縱火並非主要成因。圖9繪出歷年每萬人之失火率, 資料期間台灣的平均數爲每萬人1.67件, 高於同期間台灣縱火的平均數每萬人0.05件; 1901–1940年期間, 放火事件平均只占所有火災事件之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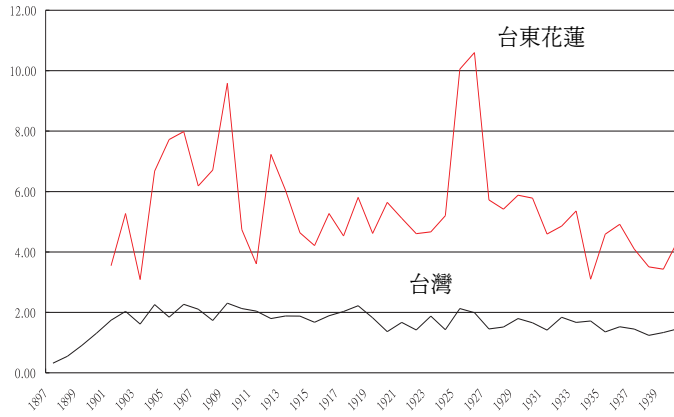


圖 9: 失火率 (萬人比例)

1900年之前的失火率特別低, 可能是日治初期兵亂之時, 失火多不會向警察報案, 以致於統計資料失於完備。圖9同時繪出東部地方的失火率, 它很明顯地高於台灣之平均, 這點與圖8之縱火率之現象相同。由此二圖可見, 東部地方火災之風險顯著高於西部。

4.5 傷害

本節統計的傷害罪包括傷害與暴行, 過失傷害並未計入; 資料引自《臺灣犯罪統計》。傷害與暴行爲日治時期的法律用語, 按1926年版之台灣六法, 刑法第204條規定對人之身體傷害者, 處10年以下之懲役, 500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刑法第208條規定暴行不及傷害者, 處1年下之懲役 (或拘留), 50圓以下之罰金。又按德岡一男 (1935, 頁233–239) 之說明,「所謂暴行, 是指對他人的身加以不法外力, 最普通的場合是歐打。」而「傷害是毀損他人身體的生理機能, 引致健康狀態不良變更。」根據判例,「如果對他人施以暴行, 致其陷入一時人事不省之狀態, 但被害者心神回復後, 並未遺留任何精神或身體上之障礙, 不得視爲有健康狀態不良變更。」可見在肢體衝突的事件中, 傷害罪是比暴行罪嚴重之罪行。[17] 早期有較多的暴行罪, 例如1909

[17]此外, 暴行不致傷害時, 可以犯罪即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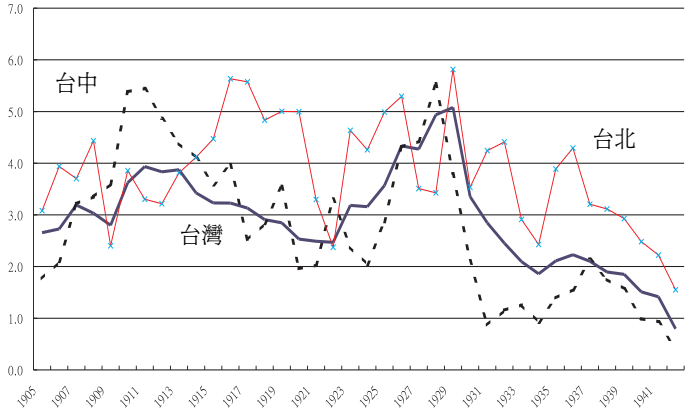


圖 10: 傷害犯罪率 (萬人比例)

年傷害犯人有549人, 暴行犯人有338人。但漸漸被判暴行者越來越少, 至1942年, 傷害犯人有492人時, 暴行犯人僅4人。

圖10繪出歷年台灣以及台北、台中州的傷害犯罪率。以台灣的平均傷害犯罪率來看, 自1913年開始, 傷害犯罪率有下降的趨勢, 但至1923年開始急遽增加, 至1930年又開使迅速下降。到了1942年, 台灣每萬人中, 僅有0.8人會犯傷害罪。

造成暴力犯罪率變化的因素很多, 就我們目前整理的刑罰與刑度資料來看, 1923年開始傷害犯罪率的增加可能與1921年中廢止笞刑有關。在1921年與之前, 約有20%的傷害罪犯必須承受笞刑。1922年開始, 傷害罪犯的刑罰只有自由刑 (包括懲役、禁錮、拘留) 與罰錢 (包括罰金、科料) 兩種。如果在討論期間的刑罰範圍內,[18] 笞刑的嚇阻效果比自由刑或罰錢來得大, 在笞刑廢止後, 傷害犯罪率便會上升。另外, 依據王泰升 (1999, 頁275–278) 之統計, 台灣人的犯罪率自1920年代開始節節上升。如果一般的犯罪會引發肢體衝突, 造成傷害罪行, 傷害犯罪率之所以會在1923年開始增加, 也可能與當時日益提高的一般犯罪率有關。

在笞刑廢止後, 平均每年約有75%的傷害罪犯會被罰錢, 其餘則被判自由刑。圖11利用《臺灣犯罪統計》的資料, 繪出歷年傷害罪犯平均的罰

[18] 1909–1942年期間, 有23%的傷害犯人被判徒刑, 平均刑期約爲19個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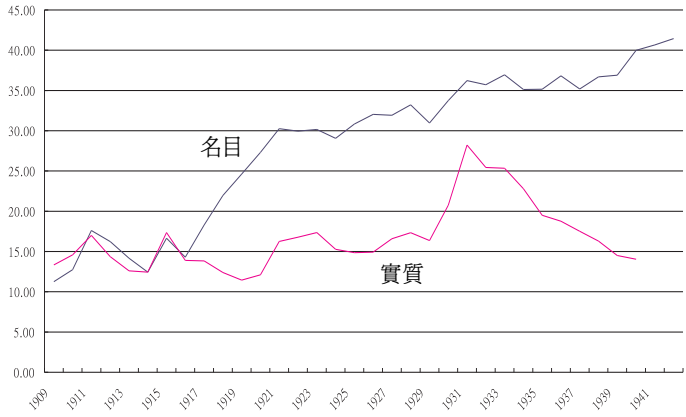


圖 11: 傷害犯平均的罰金與科料 (圓)

錢金額。如果以名目的金額來看, 罰錢的金額有遞增的趨勢。不過, 罪犯在乎的是罰錢的實質金額。我們若利用吳聰敏 (2005) 計算的 CPI 來平減, 則發現日治時期傷害罪的罰金一直都維持在15圓上下 (1914 ＝ 100), 但1930–34年間, 實質的罰金則超過20圓。這是因爲這段期間台灣的物價特別低, 而名目的罰金又未同步降低所致。1930年開始實質罰金的增加是否即爲導使傷害犯罪率下降的主因, 還須進一步的研究。1909–42年間台灣的傷害犯罪率與實質罰金的相關係數爲0.08, 並不爲負,[19] 可見尙有其他重要因素在影響傷害犯罪率。

圖10中台北州的傷害犯罪率並非每一年都在台灣的平均之上, 而台中州的傷害犯罪率也非一直居於台灣的平均之下。在1909–14年間, 台中州的傷害犯罪率甚且爲台灣之最高。所以, 我們很難說何處有較高的傷害犯罪率, 這點與竊盜犯罪率以及賭博犯罪率具有鮮明的地域差異大不相同。

4.6 阿片

毒品之食用在今天是犯罪行爲, 但在日治時期的台灣吸食阿片並非犯罪行爲。然而阿片對於個人健康與精神有負面的影響, 甚至有人臆測阿片的吸

[19]傷害犯罪率與自由刑刑期的相關係數爲 −0.28, 與平均笞數的相關係數爲 −0.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食者會有較強的犯罪傾向。由於阿片是日治時期台灣最重要的毒品，而且可能與其他犯罪相關，所以我們仍整理了阿片的吸食者資料。

日本在內地對於阿片採取嚴禁的政策，領台之初，對於台灣阿片吸食問題的處理有嚴禁與漸禁之辯論，最終依內務省衛生局長後藤新平之意見，採取漸禁政策。1897年1月21日發布台灣阿片令，對於經公醫診斷陷入阿片癮者，發與吸食的特許鑑札。至於阿片原料之進口，煙膏之製造，將由總督府獨占。早在1896年4月1日，台灣總督府便設立製藥所，其事務包括阿片之製煉分析。俟1901年6月1日專賣局成立之後，煙膏之製造轉至專賣局。

圖12繪出台灣的阿片特許吸食者的萬人比例。大致說來，自1900年開始，特許吸食者的比例便持續下降，顯示出漸禁政策之效果。在此之前，特許吸食者人口比例的陡增，反映的是阿片調查與發出特許鑑札之進度。在1900年之後，特許者的比例仍有幾次小幅的增加，這是因爲在偵察到的密吸食者中，有些人經醫師診斷成癮，獲受特許鑑札。日治時期計有四次的補發鑑札，1929年的補發引起台灣民衆黨之強烈抗議，他們認爲鑑札一再補發顯示政府貪圖專賣利潤，而故意縱容台灣人吸食阿片。不過，圖12卻顯示，日治初期，台灣平均每萬人當中便有近578人在吸食阿片。至台灣民衆黨抗議之1929年，每萬人中只有56人吸食阿片。日治之末，總督府宣布台灣已無阿片之吸食者。雖然阿片曾經提供了總督府的財政收入，我們卻無法否認總督府的阿片漸禁政策是有成效的。[20]

圖13考慮與阿片相關的犯罪，包括私自進口阿片原料或煙膏，私製或私賣煙膏，與密吸食阿片等犯行；這些犯行對應到阿片之黑市活動。我們發現這是日治時期所有犯罪中，唯一犯罪率會隨著時間而呈倒U型者。[21]我們推測在日治初期，警察尚不熟悉如何去偵破阿片的黑市活動，故被定罪的阿片相關罪犯人數不多，但漸漸有越來越多的犯行被偵破，故阿片相

[20]若要考慮台灣吸食阿片的全部人口，在特許吸食者之外，我們還要加上密吸食者。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中「阿片相關犯罪者」一節刊有偵察到密吸食阿片罪犯的人數，其中以1913年最多，計1,689人，而該年特許吸食者計83,178人。所以，若再將這些偵察到的密吸食者加入考慮，圖12也不會有太大的變化。

[21]如果我們分別觀察密吸食者與其他阿片供給面的犯罪者，兩者的犯罪率也都各隨著時間而呈倒U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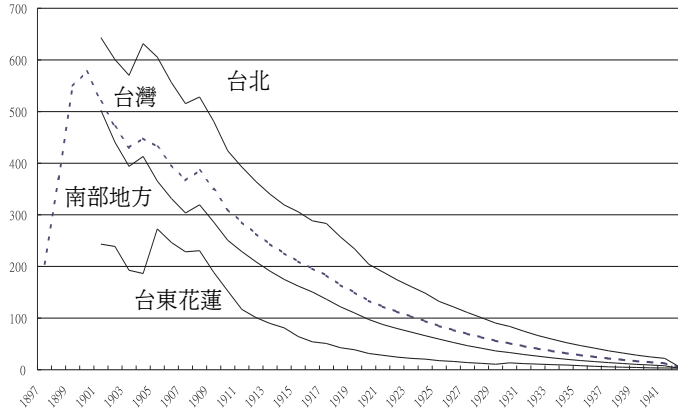


圖 12: 阿片特許吸食者 (萬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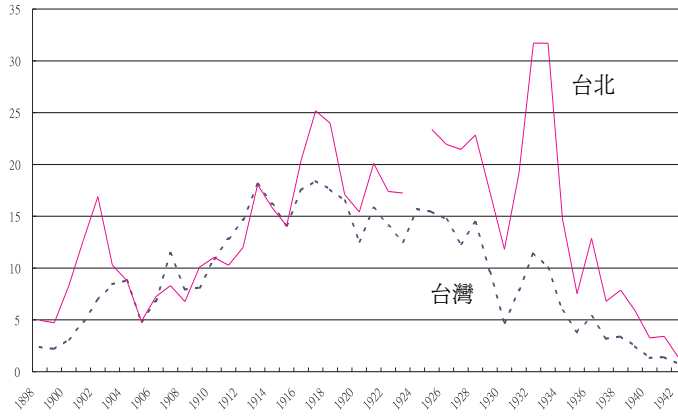


圖 13: 阿片相關罪犯 (萬人比例)

關的犯罪人數一開始有遞增的現象。另外, 隨著漸禁政策的收效, 不僅特許的阿片吸食人口在縮減, 黑市活動也同時在緊縮, 故阿片相關的犯罪人數在後期會有遞減的現象。

最後, 我們探討吸食阿片與非關「台灣阿片令」的其他犯罪行爲, 如賭博、竊盜等之間的關係。圖14 繪出 1905–1939 年阿片吸食特許者與非特許者刑法犯人之萬人比例, 圖中的人口僅包括本島人與中國人, 在台的內

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 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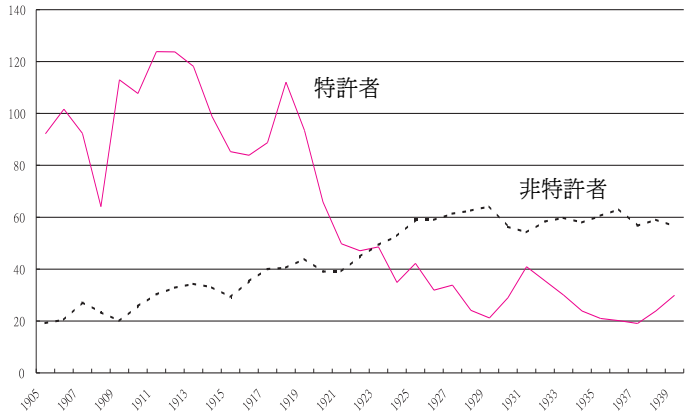


圖 14: 阿片吸食特許者與非特許者刑犯之萬人比例

資料來源:《臺灣犯罪統計》。

地人未列入統計。很有趣的是, 非特許者的刑法犯比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 特許者的刑法犯比率卻隨著時間而下降。特許者乃本島人與中國人中的小衆, 1905 年特許者佔本島人與中國人的比率爲 5%, 至 1939 年該比率下降至 0.2%。特許者的犯罪行爲爲何與一般大衆展現不同的時間趨勢呢? 我們的猜測是, 在阿片漸禁政策之下, 鮮少有年輕人成爲新的阿片吸食特許者, 故特許者的人口隨著時間而不斷老化。如果老人的犯罪率較年輕人爲低, 圖14 中特許者隨著時間而下降的犯罪率, 反映的是這群小衆人口不斷老化的現象。自 1923 年開始, 非特許者的刑法犯比率超越特許者。如前所述, 這兩類人的年齡結構在漸禁政策施行廿餘年後的 1923 年應已大不相同。1923 年後特許者犯罪率見似較低, 這反映的可能只是其人口較爲老化, 如果控制住年齡層的差異, 阿片吸食者的犯罪率可能反而較高。這點可以從早期, 亦即特許者人口尚未老化之時, 特許者之犯罪率顯著高於非特許者之現象得到佐證。

圖14 略去了 1940–1942 這三年的資料。這三年的特許者刑法犯的萬人比例分別爲: 128、160 與 792, 遠高於 1939 年之 30。經過犯罪別之細部查證, 我們發現這三年特許者賭博犯罪人數較多: 1940–1942 分別有 88、109 與 200 人, 遠高於 1939 年之 24 人。至於非特許者的刑法犯人數, 則沒有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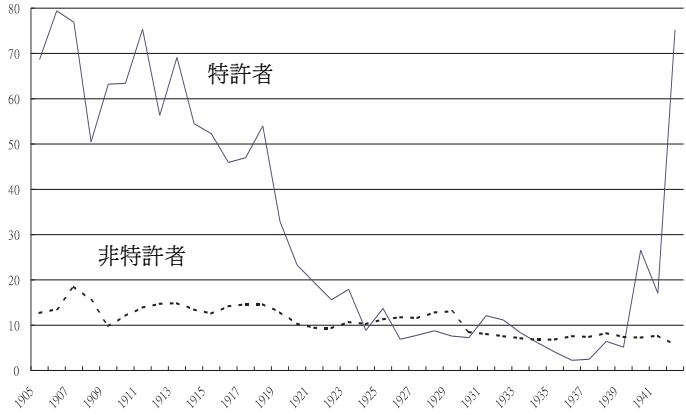


圖 15: 刑法犯萬人比 (賭博除外)

資料來源: 《臺灣犯罪統計》。

別的變化。

圖15考慮不含賭博犯之刑法犯萬人比例。圖15中的非特許者的刑犯比率隨著時間呈現遞減的趨勢, 與圖14所描繪者完全相反, 可見圖14中非特許者遞增的刑犯比率來自賭博刑犯比率之逐年遞增, 其他刑法罪的犯人比率是隨著時間而減少的。在圖15中, 要至1924年, 非特許者 (不含賭博) 的刑犯比率才超過特許者。其後, 兩者高低互見。即便去除賭博犯人, 特許者在1940–1942年間的刑犯比率仍高出1939年許多。事實上, 這三年特許者刑法犯 (賭博不計) 人數相當有限, 分別爲23、13、21人; 而1939年爲5人。四年之間特許者刑法犯 (賭博不計) 的人數變化其實不超過20人, 但同時間特許者的人口由1939年之9,693人下降至1942年之2,792人, 以致於特許者刑法犯之萬人比例在1939–1942年之間快速上升。

綜合圖14與圖15, 我們發現在早期特許者人口尚未老化之時, 不論考慮賭博與否, 其刑犯比率都顯著高於非特許者。如能進一步確認吸食毒品與犯罪是有正向的因果關係, 我們便能肯定日治時期禁絕阿片對於台灣治安的助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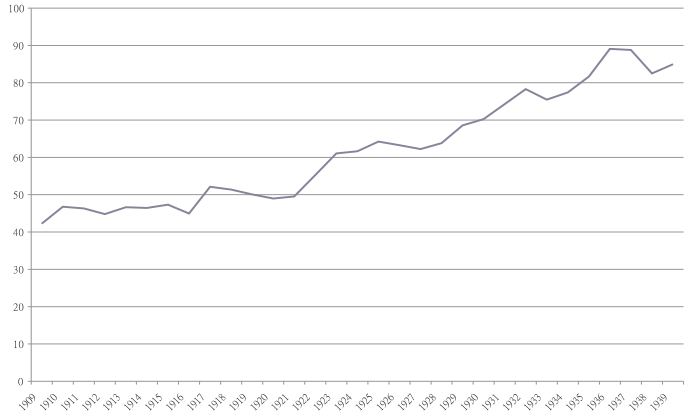


圖 16: 警察對於竊盜案件之破案率 (%)

5 警察與司法

警察與司法制度如嚴格行事會嚇阻犯罪行爲。日本時代台灣警察、檢察官與法官的辦案態度是如何的呢? 若以警察逮捕嫌疑人犯歸案之情形來看, 日本時代的警察工作效率似乎很高。圖16以竊盜案爲例, 說明警察的破案績效。[22] 在日本時代, 警察對於竊盜案件之破案率不斷提高, 在1936–37年間, 甚至逼近90%。圖16與圖1所描繪台灣逐年升高之竊盜率並不協調, 兩圖似乎表示, 台灣的竊盜犯對於警察的高逮捕率完全不以爲意。是同時期檢察官處理案件的方式發生改變, 抵消了警察的高逮捕率嗎?

日治初期, 檢察官對於受理案件的處置大致上有三種方式。檢察官若決定進行司法訴追, 他可以請求預審, 由預審判官調查證據,[23] 或是將案子送入法院進行公判, 這兩種做法相當於現今台灣司法程序中的「起訴」。當檢察官認爲警察檢舉案件證據不足時, 則會做出不起訴的處分。自1924年開始, 台灣多了「略式命令」的處刑方式。略式命令與台灣現行之簡易判決相當, 對於較輕微之案件, 不經言辭辯論而逕行判決, 判決之結果爲罰金

[22]破案率是警察的檢舉案件數相對於竊盜被害案件數的比例, 資料來源爲《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23]見《臺灣省通志, 卷三, 政事志, 司法篇》(1972), 第4冊, 頁28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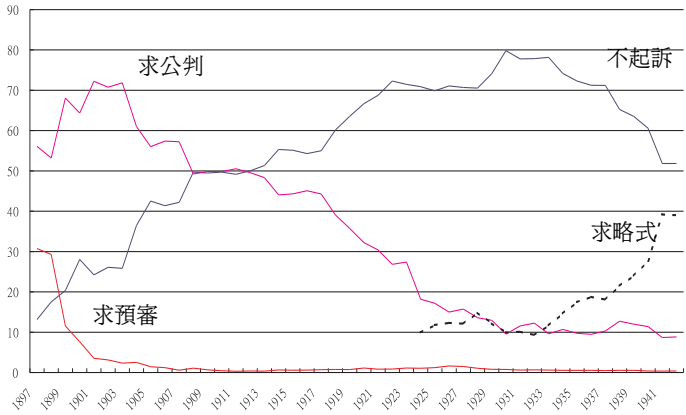


圖 17: 檢察官案件處理方式 (%)

或科料。科料之金額在 20 圓以下;[24] 罰金之金額較高, 可能高達500圓以上。按《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之資料, 1924–29年之間, 罰金的平均金額爲48圓。略式程序中被判罰金之案件較多, 且有逐年遞增之趨勢。1924年有74%之案件被判罰金, 至1942年98%之案件被判罰金。

由圖17所繪出日本時代檢察官處裡一般刑事案件的方式, 我們可以部分解釋何以竊盜罪犯無懼於警察持續增高的逮捕率。在1930年之前, 竊盜犯被逮入警局之機率雖然在增加中, 但同時間檢察官不起訴的機率也不斷提高, 這會抵消掉部分高逮捕率的嚇阻作用。1930年之後, 不起訴機率雖然開始下降, 但是求公判的機率維持在10%左右, 求預審的機率則微不足道, 兩者均無顯著的異動, 這段時間是檢察官請求刑罰較輕之略式命令機率之增加導致不起訴機率的下降。

圖16與圖17顯示出警察逮捕率與檢察官不起訴比率的同向變動, 這可能反映的是警檢雙方的互動。如果警察的高逮捕率意謂濫捕率之提升, 檢察官很可能發現許多案件證據不足, 而做出不起訴處分。反過來說, 當檢察官不起訴比率變大時, 警察誤捕嫌犯致其被判刑之機率變小, 意識到此點, 警察可能較不忌諱濫捕, 以致逮捕率上升。

[24] 見《臺灣犯罪統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略式程序出現之後, 檢察官不起訴之比率大幅下降, 這顯示: 檢察官對於求公判之處理非常謹愼, 卻較易請求只會判罰金或科料之略式命令。值得注意的是, 日本時代台灣刑事案件一審之判決之有罪比率非常高。1897年爲94.4%, 其後漸增, 1938–40年間甚且高至99.9%。[25] 如此之高之定罪比例, 可以說明檢察官審查證據之謹愼, 其要求公判之案件都具備了充分的證據。[26] 刑事訴訟程序之變革如何影響司法人員之行爲 (如由不起訴處分改爲求略式命令), 乃至於犯罪率, 值得未來之研究。

6 結論

本研究整理1897–1942年期間台灣的犯罪相關資料。我們發現暴力犯罪, 如殺人、強盜、縱火等之犯罪率, 在日治初期即大幅減少。而賭博、竊盜之犯罪率卻不斷在增加中。另方面, 各地區的犯罪情況有明顯的差異。台東花蓮廳之暴力犯罪率 (如殺人、縱火) 最高; 台北州的賭博、竊盜之犯罪率則爲台灣之最高。

吸食阿片在今天是罪行, 但在日治時期卻是被特許的。我們發現, 特許的阿片吸食人比率隨著時間漸減爲零。在早期特許者人口尙未老化之時, 其犯罪率顯著高於非特許者。如能進一步證實吸食阿片與犯罪之因果關係, 將可顯示日治時期漸禁阿片對於治安之助益。另外, 在不同的區域中,

[25] 日治時期台灣的司法制度低起訴率與高定罪率的現象, 亦見於現代的日本, 而這現象對於西方法律學者而言, 是一個難以理解的謎。Ramseyer and Rasmusen (2001) 表示, 1995年美國聯邦法院的定罪率爲85%, 州法院的重罪定罪率爲87%, 輕罪爲88%。1994年日本地方法院的定罪率則高達99.9%。另方面, 1994年美國檢察官的起訴率爲42%, 1995年日本檢察官的起訴率則僅17.5%。Ramseyer and Rasmusen (2001) 的猜測是: 日本檢察官人手不足, 若將交通違規案件除外, 美國檢察官平均一年每人處理的案件不會超過576件, 日本的檢察官則要處理700件。在有限的時間下, 爲要極大化定罪人數, 爭取業績, 日本的檢察官勢必會集中精力處理最容易的案子, 亦即證據最充足的案子。故其起訴率低, 而被起訴案子的定罪率很高。

[26] 王泰升 (1999, 頁292–293) 亦認爲是檢察官的高不起訴率造成一審判決之高定罪率。此外, 王泰升 (1999) 認爲戰爭期間不起訴處分率與無罪率的同時下降, 反映的是戰爭期間人權較不受重視, 致使冤獄可能性也較戰前爲高。有關日治時期檢察官的高不起訴率以及一般不法案件的處理模式, 王泰升 (2004, 頁281–282) 曾以「金字塔型」來描述。在金字塔的底部爲占多數的犯罪即決案件, 其上爲較即決案件數少之檢察官偵察案件, 再往上更銳減爲法院的審理案件。

期刊資料庫

我們發現台北州獲特許而吸食阿片的人口比率最高。

在目前台灣經濟發展的研究中, 法律與治安的面項完全被忽略掉了。[27] 日治時期台灣暴力犯罪與阿片問題之有效控制是否對經濟成長有任何貢獻呢? 伴隨經濟成長, 爲何竊盜與賭博的犯罪率會遞增呢? 台灣各地區不同的犯罪形態又是什麼樣社經背景所造成的? 這些問題尚有待未來進一步的研究。政權的更迭是否對於治安有任何的影響? 如何銜接並比較日治時期與戰後的犯罪資料, 是一另個具有挑戰性的題目。

[27] Young (1995) 將東亞國家, 包括香港、新加坡、南韓與台灣, 之經濟成長歸因於生產要素投入的增加, 如勞動參與率與投資率的增加。但是, 要素投入的意願爲什麼會增加呢? 這與法律制度保障要素報酬之安全性有關係嗎? 這實證的問題有待未來之研究。

臺灣博碩士論文 期刊資料庫

資料附錄

竊盜被害件數

	台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南部地方	台東花蓮	總數
1897	351	63	189	506		1,109
1898						2,935
1899						3,973
1900						4,330
1901						4,593
1902	2,325	534	339	1,681	54	4,933
1903	2,698	534	451	1,969	46	5,698
1904	2,955	716	376	1,865	43	5,955
1905	2,464	494	664	2,046	50	5,718
1906	2,896	985	550	2,597	65	7,093
1907	3,737	1,128	1,108	3,161	61	9,195
1908	2,716	1,007	891	2,676	72	7,362
1909	2,796	841	1,013	2,482	91	7,223
1910	2,820	806	1,037	2,708	100	7,471
1911	2,898	955	1,337	3,123	108	8,421
1912	3,147	1,043	1,369	3,575	174	9,308
1913	3,470	1,104	1,421	3,740	170	9,905
1914	3,129	749	1,248	3,685	165	8,976
1915	3,936	815	1,189	3,290	200	9,430
1916	4,175	996	1,231	4,113	235	10,750
1917	4,738	1,098	1,392	3,997	302	11,527
1918	4,367	1,382	1,738	4,165	317	11,969
1919	4,285	1,339	1,729	3,504	291	11,148
1920	3,551	941	1,314	3,022	218	9,046
1921	4,006	1,002	1,639	3,517	170	10,334
1922	4,433	1,066	1,568	3,399	221	10,687
1923	4,507	1,031	1,625	3,377	181	10,721
1924	5,410	982	1,839	3,514	250	11,995
1925	5,991	881	2,218	3,242	361	12,693
1926	5,966	731	1,944	3,039	420	12,100
1927	6,362	840	1,927	3,775	414	13,318
1928	6,592	809	1,762	4,488	496	14,147
1929	6,937	1,084	2,037	4,466	387	14,911
1930	7,651	954	1,859	5,416	377	16,257
1931	7,929	1,629	3,128	3,313	395	16,394
1932	11,144	1,035	1,869	5,893	432	20,373
1933	11,295	782	2,240	6,722	381	21,420
1934	9,717	812	2,333	6,367	279	19,508
1935	10,975	685	2,436	5,532	402	20,030
1936	12,798	866	2,904	7,051	331	23,950
1937	16,971	656	2,620	6,900	393	27,540
1938	14,441	629	2,704	5,727	431	23,932
1939	11,867	1,106	1,869	5,803	505	21,1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強盜被害件數

	台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南部地方	台東花蓮	總數
1897	1,210	43	298	1,106		2,657
1898						2,599
1899						170
1900						170
1901						102
1902	25	7	0	9	0	41
1903	18	3	1	7	0	29
1904	12	1	6	13	0	32
1905	5	2	2	8	0	17
1906	4	2	5	8	0	19
1907	6	2	5	16	0	29
1908	6	4	2	13	0	25
1909	10	4	7	15	0	36
1910	13	1	9	15	0	38
1911	10	5	14	18	7	54
1912	9	5	11	19	0	44
1913	13	3	5	32	0	53
1914	13	7	5	11	2	38
1915	11	5	5	8	1	30
1916	12	5	7	11	1	36
1917	13	5	6	18	0	42
1918	19	10	8	15	0	52
1919	16	5	0	8	4	33
1920	17	8	6	12	0	43
1921	19	8	7	11	2	47
1922	14	6	10	10	1	41
1923	6	9	15	25	1	56
1924	30	13	7	12	3	65
1925	28	17	21	15	2	83
1926	22	10	18	23	6	79
1927	30	12	10	30	4	86
1928	35	16	20	42	2	115
1929	31	25	18	42	7	123
1930	26	23	15	38	2	104
1931	25	10	13	44	1	93
1932	24	9	13	33	2	81
1933	33	11	14	10	1	69
1934	11	9	5	24	1	50
1935	23	3	8	17	2	53
1936	25	3	5	17	2	52
1937	19	1	10	24	4	58
1938	10	6	14	9	3	42
1939	10	3	5	7	1	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賭博犯人數

	台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南部地方	台東花蓮	番地	總數
1905	490	418	489	865	16		2,278
1906	613	436	358	967	53		2,427
1907	649	529	518	1,130	37		2,863
1908	597	515	530	933	14		2,589
1909	927	600	612	1,626	51	4	3,820
1910	1,106	652	849	2,109	60	16	4,792
1911	1,348	944	934	2,409	71	28	5,734
1912	1,460	966	1,079	2,899	104	30	6,538
1913	1,818	1,016	1,051	2,886	139	25	6,935
1914	1,982	1,070	1,193	2,508	144	42	6,939
1915	1,566	764	914	2,401	174	16	5,835
1916	1,930	1,219	1,205	2,932	160	41	7,487
1917	2,542	1,180	1,395	3,781	211	25	9,134
1918	2,720	1,346	1,520	3,494	257	75	9,412
1919	3,013	1,544	1,690	4,640	286	97	11,270
1920	3,191	1,067	1,383	4,273	383	143	10,440
1921	4,051	859	1,459	4,383	262	118	11,132
1922	4,283	1,786	1,552	5,196	337	100	13,254
1923	4,180	1,962	1,934	6,076	473	61	14,686
1924	4,498	2,413	1,919	7,081	300	76	16,287
1925	5,326	2,529	2,389	7,967	349	107	18,667
1926	5,660	2,528	2,527	7,829	340	90	18,974
1927	5,813	2,427	2,511	9,050	445	89	20,335
1928	5,766	2,287	2,950	9,034	592	114	20,743
1929	5,733	2,293	3,272	9,971	590		21,859
1930	5,870	2,383	3,013	9,229	566		21,061
1931	6,647	2,435	3,161	8,203	486		20,932
1932	7,604	2,805	3,655	9,000	521		23,585
1933	8,335	3,032	3,784	9,360	621		25,132
1934	7,896	3,032	3,611	9,914	595		25,048
1935	8,935	3,204	3,812	10,331	694		26,976
1936	10,794	3,231	3,352	10,376	831		28,584
1937	9,152	2,384	3,590	9,966	829		25,921
1938	9,466	2,870	3,555	10,604	912		27,407
1939	9,872	2,338	3,514	10,528	891		27,143
1940	9,531	1,860	3,103	10,590	988		26,072
1941	10,943	1,774	3,784	10,689	1,198		28,388
1942	10,682	1,798	3,325	10,740	951		27,4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被殺人數

	台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南部地方	台東花蓮	總數
1897	104	32	35	90		261
1898						1,258
1899						679
1900						585
1901	121	252	25	277	38	713
1902	99	185	35	89	41	449
1903	177	40	21	31	23	292
1904	197	95	12	42	57	403
1905	195	89	16	41	14	355
1906	46	62	32	67	83	290
1907	53	199	14	45	21	332
1908	14	10	14	48	21	107
1909	18	39	16	36	13	122
1910	10	12	10	36	7	75
1911	19	28	22	44	21	134
1912	17	32	25	41	18	133
1913	19	16	20	42	24	121
1914	16	15	11	68	12	122
1915	19	12	8	1,330	26	1,395
1916	16	5	18	60	31	130
1917	12	100	12	49	9	182
1918	9	25	8	29	5	76
1919	15	14	14	43	11	97
1920	15	89	81	39	16	240
1921	15	33	18	33	14	113
1922	20	6	14	39	4	83
1923	20	8	13	47	6	94
1924	28	5	17	34	7	91
1925	16	5	12	22	0	55
1926	23	6	13	35	7	84
1927	22	10	15	36	8	91
1928	18	5	10	41	1	75
1929	17	14	8	30	1	70
1930	19	9	164	27	5	224
1931	18	9	13	38	8	86
1932	24	8	13	36	4	85
1933	21	20	15	26	14	96
1934	28	13	12	34	7	94
1935	13	9	13	39	6	80
1936	16	4	15	43	3	81
1937	26	20	15	47	8	116
1938	15	8	10	36	3	72
1939	18	2	11	25	8	64
1940	13	6	10	7	4	40
1941	5	0	4	18	4	31
1942	14	7	15	12	3	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縱火案件數

	台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南部地方	台東花蓮	總數
1897	38	1	0	11		50
1898						51
1899						50
1900						27
1901	2	2	6	6	5	21
1902	4	5	5	6	4	24
1903	6	0	2	1	3	12
1904	2	1	1	4	4	12
1905	4	2	6	4	4	20
1906	2	2	3	2	1	10
1907	0	4	0	2	2	8
1908	2	2	0	1	1	6
1909	2	0	0	5	2	9
1910	0	0	0	2	1	3
1911	2	3	2	1	2	10
1912	0	4	3	4	2	13
1913	3	4	0	1	0	8
1914	1	1	1	3	0	6
1915	4	2	2	4	1	13
1916	0	6	3	4	0	13
1917	1	3	1	3	9	17
1918	0	1	1	8	2	12
1919	1	0	3	2	1	7
1920	1	0	2	3	3	9
1921	3	2	2	0	2	9
1922	6	5	2	5	6	24
1923	1	6	3	6	2	18
1924	5	2	1	0	2	10
1925	7	5	18	6	2	38
1926	10	3	9	12	2	36
1927	5	4	5	7	1	22
1928	5	1	15	7	2	30
1929	2	5	15	7	6	35
1930	8	3	2	5	7	25
1931	4	1	3	10	0	18
1932	5	3	8	8	4	28
1933	5	9	2	5	9	30
1934	4	6	4	12	12	38
1935	4	3	2	5	3	17
1936	0	3	9	12	1	25
1937	3	1	2	12	4	22
1938	2	2	4	3	5	16
1939	6	9	7	9	5	36
1940	1	1	3	5	2	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傷害犯人數

	台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南部地方	台東花蓮	蕃地	總數
1905	174	160	99	370	4		807
1906	229	96	119	390	6		840
1907	219	96	185	486	6		992
1908	267	107	194	381	1		950
1909	147	89	233	412	4	2	887
1910	239	154	356	398	10	9	1,166
1911	209	94	367	600	18	6	1,294
1912	208	120	336	606	11	5	1,286
1913	252	114	308	624	20	6	1,324
1914	277	86	294	498	26	7	1,188
1915	299	105	258	435	24	4	1,125
1916	382	102	290	316	36	7	1,133
1917	383	80	187	411	45	9	1,115
1918	336	134	213	316	25	18	1,042
1919	352	93	273	264	41	10	1,033
1920	373	95	153	263	37	9	930
1921	251	111	162	344	38	28	934
1922	185	140	271	311	27	10	944
1923	369	167	199	474	16	14	1,239
1924	345	240	174	446	35	10	1,250
1925	416	206	252	519	41	15	1,449
1926	450	240	390	640	69	12	1,801
1927	304	233	411	805	55	8	1,816
1928	304	208	529	1,052	41	15	2,149
1929	528	278	374	1,040	46		2,266
1930	330	149	215	794	52		1,540
1931	405	159	91	630	57		1,342
1932	433	102	125	431	96		1,187
1933	292	73	140	516	20		1,041
1934	249	96	105	454	45		949
1935	407	81	163	400	51		1,102
1936	457	105	187	389	58		1,196
1937	351	66	265	441	37		1,160
1938	348	99	222	327	75		1,071
1939	334	86	204	378	70		1,072
1940	289	68	132	351	57		897
1941	264	80	127	341	50		862
1942	188	34	55	187	32		4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阿片特許吸食者 (本島人與中國人)

	台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南部地方	台東花蓮	總數
1897						54,435
1898						100,548
1899						152,948
1900						164,763
1901	34,926	22,263	26,729	66,822	1,304	152,044
1902	33,420	21,293	25,316	60,060	1,223	141,312
1903	31,851	20,017	23,734	53,614	1,185	130,401
1904	35,881	20,433	24,403	56,035	1,200	137,952
1905	34,171	21,354	25,303	49,100	1,343	131,271
1906	32,334	20,254	23,715	44,609	1,265	122,177
1907	30,480	19,148	22,168	40,960	1,181	113,937
1908	31,809	20,704	23,868	43,291	1,203	120,875
1909	29,441	17,900	24,200	38,357	1,005	110,903
1910	26,293	16,352	22,335	34,164	838	99,982
1911	24,855	15,475	21,079	31,783	746	93,938
1912	23,559	14,638	19,907	29,581	670	88,355
1913	22,455	13,862	18,732	27,492	637	83,178
1914	21,483	13,132	17,482	25,487	595	78,179
1915	20,453	12,323	16,258	23,495	535	73,064
1916	19,565	11,658	15,227	21,874	452	68,776
1917	19,452	10,989	14,223	20,045	427	65,136
1918	17,891	9,928	12,638	17,906	352	58,715
1919	16,475	9,418	11,821	16,333	318	54,365
1920	15,257	8,101	10,853	14,542	279	49,032
1921	14,425	7,591	10,195	13,369	252	45,832
1922	13,587	7,162	9,560	12,392	224	42,925
1923	12,826	6,729	8,913	11,488	209	40,165
1924	12,029	6,324	8,181	10,554	197	37,285
1925	11,032	5,881	7,552	9,713	181	34,359
1926	10,358	5,527	7,088	8,838	171	31,982
1927	9,615	5,183	6,605	7,980	153	29,536
1928	8,929	4,859	6,148	7,302	140	27,378
1929	8,211	4,475	5,678	6,534	124	25,022
1930	7,825	4,185	5,133	6,161	164	23,468
1931	7,136	3,873	4,728	5,619	154	21,510
1932	6,516	3,587	4,344	5,129	147	19,723
1933	5,951	3,283	3,979	4,636	142	17,991
1934	5,397	2,973	3,609	4,229	135	16,343
1935	4,909	2,671	3,264	3,820	123	14,787
1936	4,467	2,406	2,936	3,486	112	13,407
1937	4,027	2,190	2,639	3,105	102	12,063
1938	3,631	1,956	2,412	2,791	94	10,884
1939	3,237	1,729	2,161	2,479	87	9,693
1940	2,888	1,558	1,916	2,226	77	8,665
1941	2,613	1,334	1,661	1,945	75	7,628
1942	763	820	353	785	71	2,7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文獻

上內恒三郎 (1916),《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 台北: 台灣日日新報。

山邊健太郎 (1971),《台灣 (1–2)》, 東京: みすず書房, 現代史資料第21–22卷。

王泰升 (1999),《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 台北: 聯經。

——— (2004),《台灣法律史概論》, 台北: 元照。

吳聰敏 (2004), "從平均每人所得的變動看台灣長期的經濟成長",《經濟論文叢刊》, 32(3), 293–320。

——— (2005), "台灣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1902-1941",《經濟論文叢刊》, 33(4), 321–55。

李維倫・古慧雯 (2007), "日治時期台灣笞刑之研究: 以竊盜罪爲例", 台大2007年科際整合法學研討會 (一): 多元學科對話下的刑事法學, 台北。

洪棄生 (1972),《寄鶴齋選集》, 臺北: 臺灣銀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304種。

黃昭堂 (1989),《臺灣總督府》, 台北: 自由時代, 漢譯: 黃英哲。

《臺灣犯罪統計》(1911–1942), 臺灣總督府, 1905年書名爲《犯罪統計》, 1906–1908年爲《臺灣總督府犯罪統計書》。

《臺灣省通志, 卷三, 政事志, 司法篇》(1972), 臺灣省文獻會, 南投。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897–1942), 臺灣總督府, 明治30年至昭和17年。

《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其ノ沿革並現行律令》(1915), 內閣記錄課。

劉彥君 (2006), "強盜或抗日? 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爲核心", 碩士論文, 台大法律學研究所。

劉銘傳 (1958),《劉壯肅公奏議》, 臺北: 臺灣銀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

德岡一男 (1935),《刑法各論》, 東京: 非凡閣, 大衆法律講座第6卷。

戴炎輝 (1979),《清代臺灣之鄉治》, 台北: 聯經。

Acemoglu, Daron, Johnson, Simon, and Robinson, James A. (2001),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5), 1369–1401.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Becker, Gary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2), 169–217.

Feyrer, James and Sacerdote, Bruce (2006), "Colonialism and modern income – Islands as natural experiments", NBER working paper no. 12546, http://www.nber.org/papers/w12546.

Olds, Kelly B. (2003), "The biological standard of living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Economics and Human Biology*, 1(2), 187–206.

Ramseyer, J. Mark and Rasmusen, Eric B. (2001), "Why is the Japanese conviction rate so high?",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0(1), 53–88.

Young, Alwyn (1995), "The tyranny of numbers: Confronting the statistical realities of the East Asian growth experie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0(3), 641–680.

投稿日期: 2008年8月5日, 接受日期: 2009年10月8日

Crime Statistics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Hui-wen Koo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is paper compiles Taiwanese crime statistics for the period 1897–1942. Violent crimes, such as murder, robbery and arson, are found to have decreased significantly at the beginning of Japanese rule. On the other hand, crime rates for gambling and theft increased constantly over time. The crime situation varied greatly among regions. Taitung and Hualien Districts had the highest violent crime rates (including murder and arson), while Taipei Prefecture had the highest crimes rates for gambling and theft.

Keywords: crime statistics, Japanese colonial era
JEL classification: K00, N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